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946號

債　權　人　蘇振賢

債　務　人　威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智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①債務人威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陳智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000,000元，及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②債務人陳智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000,000元，及自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③債務人威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陳智偉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威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惟查，附表二票號KV0000000號、發票日115年4月5日之支票，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係115年6月2日，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為付款之提示」，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是以，債權人就系爭支票，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威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已喪失追索權，其聲請對威富建設開發有限公

司核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不合，且查本件既係純依票據關係請求，債權人就前開票號KV0000000之支票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亦無請求權，故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提示日前之利息部分，難認合法，亦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一 ：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15年度司促字第015946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15年5月25日	8,000,000元	115年5月25日	KV0000000

附表二：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15年度司促字第015946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2	115年4月5日	50,000,000元	115年6月2日	KV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